

# 藥害救濟申請辦法第一條、第二條修正草案

## 總說明

「藥害救濟申請辦法」為九十年四月三十日依據藥害救濟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，該辦法為規範申請救濟之程序、應檢附之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。本辦法第一條為其制定依據，原為藥害救濟法第十二條第三項，惟因藥害救濟法於一百年五月四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00000八五三〇一號令修正第十二條規定，原第三項之項次提前為第二項，故擬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一條規定。另，第二條為規範藥害救濟之請求權人申請藥害救濟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於附表訂定藥害救濟申請書之內容及格式。為使申請人更易填寫該申請書，並有助於救濟案件之審議，中央主管機關持續檢討修正該申請書之內容及格式，然考量該申請書之修正多屬文字描述或格式之調整，爰為使其修正更具時效性，擬具「藥害救濟申請辦法」第二條修正草案，將該辦法附表之申請書刪除，並新增第二項規定「前項申請書之內容及格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」，以簡化修正該申請書之行政程序。

## 藥害救濟申請辦法第一條、第二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藥害救濟法第十二條第<u>二</u>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藥害救濟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配合一百年五月四日藥害救濟法第十二條之修正。</p>
<p>第二條 藥害救濟之請求權人申請藥害救濟時，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，向主管機關或其所委託之機關(構)、團體提出之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<u>前項申請書之內容及格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。</u></p>	<p>第二條 藥害救濟之請求權人申請藥害救濟時，應填具申請書<u>(如附表)</u>並檢附相關資料，向主管機關或其所委託之機關(構)、團體提出之。</p>	<p>考量該申請書之修正多屬文字描述或格式之調整，為讓民眾即早取得新版本之申請書，修正第一項，刪除附表，並新增第二項，規範前項申請書之內容及格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。</p>